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双奥 100” 精品赛事联合宣传与推广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服务方：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9 月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双奥 100” 精品赛事联合宣传与推广 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双奥 100” 精品赛事联合宣传与推广（以下简称“项目”），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76918-XM0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 1 号楼 邮编：100050

法定代表人：安江红

联系人：王嘉冕

联系电话：010-63199920

传真：010-83164787

电子邮箱：wangjm@bjlot.com.cn

乙方：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第 36 门 邮编：101405

法定代表人：刘洪伟

联系人：徐以新

传真：010-83148599

联系电话：15201695037

电子邮箱：xuyixin@greatgate.com.cn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内容及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补充协议中针对中标方案及合同正文进行了补充及更改，应以后续补充和更改的内容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时，应适用如下文件进行解释，文件解释时适用的优先次序排列如下（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性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

- 1) 甲方发布的磋商/招标文件（如有）/需求文件（如有）/需求描述；
- 2) 乙方提交的需求反馈文件，如中标方案（如有）、服务承诺书（如有）、澄清文件（如有）；
- 3) 本合同书正文；
- 4) 本合同附件（如有）；
- 5) 甲乙双方商定并经共同书面确认的补充合同、修改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6) 乙方在需求反馈文件基础上后续提交的具体项目执行方案。

第一条 服务主要内容（不低于以下需求，以最终中标方案及相关实施方案为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依托北京“双奥之城”城市定位与“双奥 100”精品赛事体系资源，借助中国网球公开赛、WTT 中国大满贯两大顶级赛事平台，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双奥 100”精品赛事联合宣传与推广项目全流程策划、场地搭建、活动执行、互动推广、整合传播、现场保障、成果汇总及验收交付等全套服务，集中展示体彩责任彩票建设、购彩者权益保护、公益公信成果，持续强化“公益体彩 乐善人生”品牌认知，提升体彩品牌专业度与美誉度，助力首都赛事经济与体育事业深度融合。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内容

1.1 服务人群

项目面向网球、乒乓球运动爱好者、青少年群体、家庭群体、城市年轻群体及广大市民。

1.2 具体服务内容

本项目围绕中国网球公开赛、WTT 中国大满贯两大核心赛事，分为主题展区搭建、联合互动推广、整合传播推广三大板块开展工作，所有场地布置、活动内容、宣传物料均须融入双奥、“体彩公益”视觉及文化元素。

1.2.1 两大赛事主题展区搭建

1.2.1.1 中网体彩主题展区搭建

乙方应在中网赛事场馆指定区域，搭建面积不低于 50 m² 网球主题互动体验展区，显著设置中国体育彩票 LOGO、乐小星形象、双奥元素；整体功能分区流线清晰、区域无交叉重叠，设置 5 大功能区：

品牌核心展示区：配置不少于 2 块互动展板，完整展示体彩公益金使用、安心购彩守护等核心内容；

网球主题互动区：设置网球趣味游戏，并嵌入体彩公益相关知识点；

彩票体验区：布设 1 台电脑彩票销售终端，开设“门票换彩票”专属通道；

拍照打卡区：结合双奥元素、网球元素、乐小星形象，打造不少于 2 处网红打卡点位；

服务保障区：配置休息座椅、饮用水、应急医疗包，设立理性购彩咨询台，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1.2.1.2 WTT 中国大满贯体彩主题展位建设

在首钢园 WTT 赛事场馆指定区域，搭建面积不低于 30 m²开放式体彩主题展位，整体设计贴合乒乓球“国球”属性与双奥文化，设置 4 大功能区：

品牌展示区：配置不低于 7 m² LED 屏、不少于 4 块展板，展示责任彩票、购彩者权益、公益公信核心内容；

乒乓球互动区：设置乒乓球体验类互动游戏；

彩票体验区：开展即开型体彩彩票体验活动；

“双奥”打卡区：结合首钢园工业风貌、乒乓球元素、乐小星形象设置不少于 2 处双奥打卡点。

1.2.2 跨赛事联合互动推广活动

两大赛事期间统一开展线下互动活动，严格遵守每日活动限量规则，保障活动有序开展：

门票换彩票活动：中网赛事期间，观众凭钻石球场/莲花球场正价门票可兑换电脑型彩票（2 注×2 元）1 张，每日限量 500 张；

体彩知识竞答：两大赛事官方赛历周期内累计开展知识竞答不少于 20 轮，题目覆盖责任彩票、购彩者权益、公益金使用、双奥相关知识；

乐小星人偶互动：每日安排乐小星人偶在场馆内巡游互动时长不少于 2 小时，引导观众前往体彩展区。

1.2.3 整合传播推广服务

1.2.3.1 原创内容创作

原创稿件：累计撰写原创宣传稿件不少于 8 篇，中网、WTT 赛事各不少于 4 篇，

单篇字数不低于 800 字，内容包含活动纪实、公益案例解读、购彩权益科普、双奥赛事联动亮点；

原创短视频：拍摄制作原创短视频不少于 6 部，两大赛事各不少于 3 部，单条时长不少于 30 秒，内容涵盖展区亮点、现场互动花絮，风格适配年轻群体审美；

线上宣传物料：设计“双奥 100 体彩联合活动”主题海报不少于 4 张，两大赛事各不少于 2 张；

开发“门票换彩票”互动 H5 小程序 1 个并保障全程稳定运行。

1.2.3.2 媒体推广运营

媒体矩阵覆盖：整合央级媒体（含中国体育报）、北京市级媒体（含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垂直体育媒体（含腾讯网、新浪网、京报网、北晚在线、千龙网、北青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凤凰网、北京人民广播电台）、抖音、快手、小红书、微博、B 站等新媒体平台，合作媒体总数不少于 20 家（央级媒体 ≥ 1 家、市级媒体 ≥ 3 家、网络主流媒体 ≥ 10 家、新媒体平台 ≥ 6 家）；

分轮次推广：整体分为 4 轮宣传推广（含赛前预热、赛事期宣传），每轮合作媒体发布稿件次数不少于 10 次；

KOL 直播：邀请网球运动领域 KOL 1 名，在中网赛事期间开展直播，单场直播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直播内容包含展区体验、赛事看点解读、体彩公益互动。

1.2.3.3 线上补充传播

全程开启线上图片直播服务，实时更新两大赛事体彩活动现场影像，开通图片免费下载、分享功能。

2. 项目量化指标

乙方须全面达成以下量化考核指标：

2.1 现场参与：两大赛事活动总直接参与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其中中网不少于 4000 人、WTT 中国大满贯不少于 1000 人；

2.2 传播触达：项目整体线上线下总触达人次不少于 200 万；

2.3 媒体覆盖：累计合作各类媒体不少于 20 家，满足媒体分类数量要求；

2.4 内容产出：足额完成原创稿件、短视频、主题海报、H5 小程序等全部内容制作；

2.5 直播任务：完成网球 KOL 直播不少于 1 场。

3. 服务标准

3.1 乙方须组建专业宣传推广执行团队，团队配备专职策划、视觉设计、现场执行、媒体对接、技术保障等岗位人员，全体人员具备赛事活动策划、落地、宣传相关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

3.2 乙方须编制完整《项目执行方案书》，内容包括活动流程、整体时间进度表、全员岗位分工表、全套物料清单及设计方向、媒体合作名单、KOL 合作清单、资金使用明细；同步专项制定《应急方案》，覆盖展区搭建结构与消防安全、现场人流管控、人员突发疾病、活动延期/取消、设备故障等场景，明确各场景责任人、处置流程，所有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3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度、现场情况、传播数据，全面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优化调整工作内容。

3.4 乙方须保障场地搭建、现场活动、人员通行、物料存放全流程安全有序，第一时间处置现场各类问题、隐患及突发状况，落实整改要求。

3.5 项目整体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结案报告》，报告包含活动开展详情、参与人群画像分析（年龄、性别、地域、兴趣）、传播数据汇总（触达人次、媒体报道量、话题热度）、公益成果展示、不少于 500 份参与者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总结及优化建议；同步交付全部宣传物料源文件、活动现场音视频、照片、签到表、媒体报道链接等全套执行证明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细化方案提交要求

若乙方需结合中标方案、赛事排期、现场实际情况对执行时间、活动细节、流程环节进行细化优化，相关细化方案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方案及采购需求要求。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细化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通过的，乙方须按照修改意见限期调整，直至审核通过。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方案、或方案审核未通过且逾期未整改的，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以上项目服务要求应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最终中标方案及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需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总结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且不得超出要求期限。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乙方中标价为：¥1,456,58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实际结算金额（以下称“合同总价”）须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需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合同总价，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 2026 年预算资金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中标价的 50%，¥728,29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元整），作为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和财政评审，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尾款为财政评审确定的实际结算金额扣减首付款后的金额；若本项目未进行财政评审，则实际结算金额以乙方中标价为准，尾款按乙方中标价的 50% 进行结算。

如因财务安排，甲方提前于前述日期支付尾款，乙方承诺收到尾款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税号：12110000400689441D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开户账号：7334292061881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对照标书、中标方案及项目相关方案的内容及要求，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结案报告》（报告至少包含工作记录、工作成果、工作底稿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表格、数据、视频等形式）供甲方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项目成果，须在合同或方案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本合同项下及与本项目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调整项目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及管理，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如甲方针对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所涉资金进行审计，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6.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3.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在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且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 针对合同第5条第1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5条第2款、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个自然日内执行整改完毕。乙方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针对合同第5条第4款，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合同所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乙方应提供包括自然灾害、疫情防控在内的应急预案，如出现问题，或因乙方应急预案准备不足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由乙方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8. 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任务，应按照甲方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甲方也可以按照项目变更管理流程主动要求乙方变更或增加所提供的服务，该等变更最终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认可。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

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自行负责人员及财产安全，产生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避免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接受委托履行本合同所向甲方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投标方案、服务方案、成果文件以及形成此文件的过程文件及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决定对于上述文件及其成果是否署名以及署名的方式。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3.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如向有关人员提供，乙方有义务确保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出现任一逾期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及总结报告，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未履行的服务内容或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重新履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彩票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合格的；

3) 未提交报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报告/成果，或报告/成果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转包、分包及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甲方因财务安排提前支付尾款后，乙方未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

6) 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9 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拒不配合甲方审计；未提交应急预案；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或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或乙方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自行向第三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尽全力处理，以降低对甲方及体育彩票行业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相关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一切素材、资料及报告（包括未完成部分）。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服务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未提供服务及未通过甲方验收部分所对应的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确定。

9. 在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应继续支付。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10.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11. 在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付款条件齐备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款后 3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合同履行期届满且甲方要求终止合同；

4)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的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等文件的送达，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26 “双奥 100” 精品赛事联合宣传与推广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嘉曼

签订日期：2026. 8. 16

乙方：北京高德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嘉曼

签订日期：2026. 8. 16